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請適性轉科實施要點

106.06.19 主管會議修訂

106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1.17 行政會報通過

111.02.11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修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

二、目的：為使本校學生能依其性向、興趣、能力、輔導選擇適合之科別就讀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以達到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。

三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申請方法：

- 1.本校學生如因就讀科別志趣不合，經導師、輔導室及家長同意且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得進行校內轉科申請。
- 2.二年級後，不接受申請轉科就讀。
- 3.重讀生於 7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- 1.獎懲紀錄累計不得達小過乙次以上。
- 2.申請轉科該學期實得學分數 15 學分 (含)以上，且學期平均達 50 分者。
- 3.高二降轉高一不同類科，其學生一年級上學期實得學分數需達 15 學分 (含) 以上，且學期平均達 50 分者。

(三)轉科名額：視各科缺額訂定(含加計復學生、重讀生及特殊生名額以每班不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為原則)，若該科無缺額，則不接受申請轉科。

(四)申請時間：依行事曆訂定之學生轉科申請日程提出，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
(五)申請地點及方式：繳交適性轉科申請書並檢附適性輔導紀錄、家長同意書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

(六)未符合校內轉科條件者或未通過審查者，則可參加本校舉辦之轉學考試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申請核准名單，經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審查決議之。工作小組由本校校長召集，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相關專業群科主任、註冊組長及實驗研究組長等行政人員、導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擔任，審查會議由校長核定後，由實驗研究組通知學生審查結果。

(二)申請轉科人數超過該科缺額人數時，則以學期平均分數比序；若有同分情形則依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分數之高低順序，依序錄取。

五、轉科學生轉入科別之未修習或學分不足科目，須由學生自行申請補修，並依規定辦法取得應有之學分，如影響畢業條件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六、通過轉科申請者且完成註冊手續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